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公佈截至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號	戶名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後四碼隱藏)	呆帳轉銷餘額	備註
	無	無	無	無

★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至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孫先生，查詢電話：8726-32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